

证券代码：833161

证券简称：ST 神州英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神州英才企业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国瑞大厦 10 层 1018 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汝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9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制了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在 5 名董事任职期间，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在 3 名监事任职期间，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神州英才企业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资产的有效运营和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司资产的增值，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报告依据充分、适当，数据切合实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公司计划将任一时点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本数）的账面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均为短期理财产品，产品赎回日为到期日。该委托理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神州英才企业管理顾问（北京）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074,942.44 元，实收股本为 7,400,000.0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742,515.5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因此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审核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因此出具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神州英才企业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

司 2022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3507 号），并出具了《关于神州英才企业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3）第 01071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神州英才企业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继红、王华堃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

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神州英才企业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英才企业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神州英才企业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